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股票代码：000016、2000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46,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联系电话：33-1-41-86585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深康佳的股份。

(四)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康佳的股份。

(五)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资委及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汤姆逊 指 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受让方 指 汤姆逊；

转让方或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

深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与购买协议》指 2004 年 11 月 23 日，华侨城集团与汤姆逊共同签署的《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之出售与购买协议》；

目标股份 指 转让方按照《出售与购买协议》拟转让给受让方的 2900 万股深康佳国有法人股，占深康佳总股本约 4.82%；

本次股份转让 指 转让方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将目标股份分别转让给受让方；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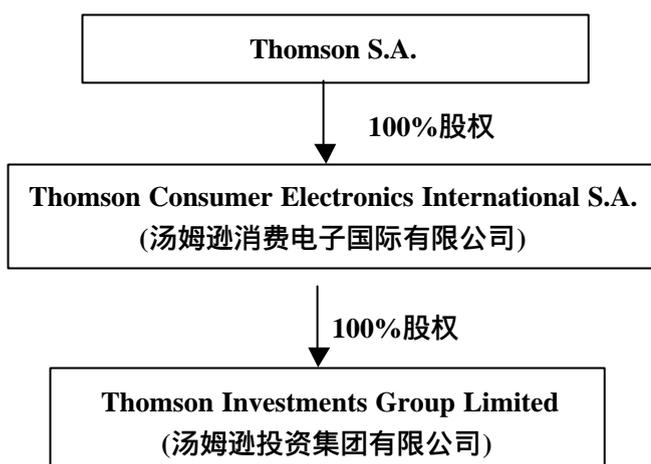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 3、注册核定资本：50,000 美元
- 4、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从事投资、持有物业及从事其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不禁止的业务
- 6、股东名称：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S.A. (汤姆逊消费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 7、联系电话：33-1-41-865859
- 8、经营情况：汤姆逊的最终控制人是 Thomson S.A。Thomson S.A 及其附属企业为全球电视显像管的主要供货商之一，2003 年间其彩色电视显像管销售量为 1430 万支，在涵盖有关娱乐及媒体行业的技术、设备及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占有世界领先地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Thomson S.A.为一家在美国 NYSE(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法国 Bourse(巴黎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公司，其股权极为分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控制人为 Thomson S.A.

(三) 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兼职情况
1	Didier rutt	董事	04K100162	法国巴黎	法国	他在 Thomson S.A. 及其他附属企业任职
2	黄观胜	董事	S2512790J	新加坡	新加坡	他在 Thomson S.A. 及其他附属企业任职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汤姆逊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深康佳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汤姆逊持有深康佳 B 股 19,000,000 股，占深康佳总股本约 3.16%。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前汤姆逊及其关联方均未持有深康佳股份。

(二) 本次变动情况

1、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本次持股变动为华侨城集团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深康佳的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前汤姆逊已经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持有深康佳 19,000,000 股 B 股，占深康佳总股本约 3.16%。本次股份转让后，汤姆逊将持有 48,000,000 股深康佳股份，占深康佳总股本约 7.98%。

2、本次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3、本次持股变动股份数量：29,000,000 股

4、本次持股变动比例：本次股份转让持股变动比例为约 4.82%，在本次转让之前，受让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持有深康佳 B 股 19,000,000 股，占深康佳总股本约 3.16%，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受让方持股增加至约 7.98%。

(三) 《出售与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转让方：华侨城集团，受让方：汤姆逊。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 29,000,000 股深康佳法人股，占深康佳总股份约 4.82%。

3、转让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4、转让价款：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 元，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6,600,000 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受让方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6、协议签订时间：2004年11月23日。

7、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次股份转让应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应取得国资委及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深康佳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4年1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19,000,000股深康佳B股，交易价格为每股3.65港元。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提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深康佳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

四、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Didier Trutt**

签署日期：2004年11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一）汤姆逊商业登记证书

（二）《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之出售与购买协议》